

中華民國99年7月

臺北市第5屆市 長

臺北市第11屆市議員

臺北市第11屆里 長

選舉工作進程序表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印製

臺北市第5屆市長、第11屆市議員及第11屆里長選舉工作進程序表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1	99年 6月15日前	研擬投、開票所 之設置數量		函請各區公所參酌各里區域 廣狹及選舉人分布情形，研擬 投、開票所之設置數量。	第一組 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 第57條第1 項。
2	99年 7月1日前	擬訂各區公所辦 理選舉事務注意 事項		依據法令規定並參酌實際需 要，擬訂各區公所辦理選舉事 務注意事項，提請本會委員會 議審查決議。	第一組	公職選罷法 第11條第2 項。
3	99年 7月1日前	擬訂各區選務作 業中心設置要點		擬訂各區選務作業中心設置 要點，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查 決議。	第一組	公職選罷法 第7條第5 項、細則第5 條
4	99年 7月1日前	擬訂各投、開票 所工作人員遴派 注意事項		擬訂各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 派注意事項，提請本會委員會 議審查決議。	人事室	
5	99年 7月1日前	擬訂督導各區公 所辦理選舉事務 要點		擬訂督導各區公所辦理選舉 事務要點，簽請主任委員核定 實施。	第一組	公職選罷法 第11條第2 項。
6	99年 7月15日	印製投、開票所 工作人員資料卡 及名冊用紙		印製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宣傳 品、資料卡及名冊用紙發交區 公所備用。	第一組 第四組 人事室 行政室	
7	99年 7月30日	完成洽借及勘查 投、開票所		1.分函各區公所依照各里設置 投、開票所數量洽借場所。 2.區公所將投票所地點造具一 覽表函報本會。 3.本會派員會同各區公所定期 複勘。	第一組 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 第57條第1 項。
8	99年 8月19日	擬訂申請登記為 候選人注意事項		擬訂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注意 事項，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查 決議。	第一組	
9	99年 8月19日	擬訂候選人抽籤 決定號次注意事 項		擬訂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注 意事項，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 查決議。	第一組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10	99年 8月19日	擬訂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注意事項		擬訂市長、市議員公辦候選人政見發表會注意事項，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查決議。	第三組	
11	99年 8月19日	擬訂公辦政見發表會發言時段抽籤注意事項		擬訂市長、市議員公辦政見發表會發言時段順序抽籤注意事項，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查決議。	第三組	
12	99年 8月25日前	完成印製候選人申請登記各種書表		依照法定格式印製候選人申請登記所需各種書表備用。	第一組 行政室 政風室	
13	99年 8月25日	舉辦受理候選人登記及抽籤事項研習會		邀請各區民政課長、選務承辦員及本會有關人員研討受理候選人登記及抽籤注意事項。	第一組 行政室	
14	99年 9月1日	召開選務工作人員座談會		1.邀請各區區長、民政課長、主辦選舉事務人員、戶政事務所主任、主辦課長、主辦人及本會課長以上人員，舉行選務工作人員座談會。 2.請中央選舉委員會派員指導。	各組室	
15	99年 9月1日	完成印製投、開票所一覽表		投、開票所地點簽請主任委員核定。	第一組	
16	99年 9月1日	發布選舉公告	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40日前	1.中央選舉委員會發布市長、市議員選舉公告，本會發布里長選舉公告。 2.選舉公告須載明選舉種類、名額、選舉區之劃分、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第一組	公職選罷法第38條第1項第1款、第41條，細則第22條第2、4款、第25條。
17	99年 9月9日	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投票日20日前(候選人申請登記開始3日前為之)	1.中央選舉委員會發布市長、市議員選舉候選人登記公告，本會發布里長選舉候選人登記公告；公告內容包括： (1)申請登記之起、止日期、時間及地點。 (2)應具備之表件及份數。 (3)領取書表之時間及地點。	第一組 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28條、第32條第1項、第38條第1項第2款、第47條，細則第15條、第21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p>(4)應繳納之保證金數額。</p> <p>2.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應備具下列表件：</p> <p>(1)候選人登記申請書。</p> <p>(2)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p> <p>(3)本人最近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p> <p>(4)本人 2 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p> <p>(5)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後發還)；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後發還)，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未檢附學歷證明文件者，選舉公報不予刊登該學歷。</p> <p>(6)設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p> <p>(7)政黨推薦書。(登記期間截止後補送者，不予受理)。</p> <p>(8)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委託他人代為辦理者，並</p>		<p>條、第 22 條第 2、4 款、第 23 條第 1 項。</p> <p>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3 項，細則第 8 條及第 10 條第 3 項。</p>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p>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委託書。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p> <p>3.印製各種申請所需表件免費供應候選人領用(市長、市議員選舉由本會辦理，里長選舉由區公所辦理)。</p> <p>4.申請登記為市長、市議員之候選人應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填具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於申請登記時向本會提出。</p>		
18	99年9月9日	公告投、開票所設置地點	投票日 15 日前	<p>1.本會發布公告。</p> <p>2.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p>	第一組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 30 條第 1 項。
19	99年9月9日	完成編印候選人於選舉期間應行注意及配合事項		候選人完成登記時分發候選人參閱。	第四組	
20	99年9月9日至17日	受理候選人領取表件		備妥各種申請所需表件免費提供候選人領用。	第一組 區公所	
21	99年9月13日至17日	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市長、市議員選舉登記期間不得少於 5 日，里長選舉登記期間不得少於 3 日	<p>1.市長、市議員選舉由本會辦理，里長選舉由區公所辦理。</p> <p>2.受理表件及保證金。</p> <p>3.審查候選人表件，表件或保證金不合規定，或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者，不予受理。</p> <p>4.經登記為候選人者，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p> <p>5.二種以上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其申請登記之候選人，以登記 1 種為限。為 2 種以上候選人登記時，其登記均無效。</p>	第一組 第三組 第四組 資訊室 行政室 會計室 政風室 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25 條、31 條第 1 項、第 33 條、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細則第 14 條第 3 款、第 15 條。
22	99年9月15日前	擬訂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計畫		擬訂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計畫，簽請主任委員核定實施。	第一組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23	99年9月15日前	擬訂印製及點發選舉票注意事項		擬訂印製及點發選舉票注意事項，簽請主任委員核定實施。	第一組	
24	99年9月15日前	編印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		擬編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於本(15)日前印妥，以備講習之用。	第一組 行政室	
25	99年9月15日	完成擬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登記工作		各區公所應於本(15)日前完成擬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登記工作。	人事室 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58條、第59條，細則第36條。
26	99年9月15日	擬訂宣導工作實施計畫		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宣導工作實施計畫，擬訂本會市長、市議員、里長宣導工作實施計畫。	第三組	
27	99年9月17日前	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		將當日受理登記之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名冊以電子網路傳輸方式辦理。 (一)市長、市議員候選人由下列單位查證： 1.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資料科)。 2.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紀錄科) 3.國防部軍法司。 4.臺灣高等法院(文書科)。 5.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事科)。 (二)里長候選人由下列單位查證： 1.台北、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2.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3.國防部軍法司。 4.臺北、士林地方法院。 5.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事科)。	第一組 行政室 區公所	公職人員選舉消極資格查證原則第1、2項。
28	99年9月17日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撤回其推薦截止	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前	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得於本(17)日候選人登記時間截止前，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發給該政黨圖記之政	第一組 第三組 資訊室 行政室	公職選罷法第31條第2項。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黨撤回推薦書，向本會撤回推薦，逾期不予受理。	區公所	
29	99年9月20日前	通知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	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後3日內	1.本會應於本(20)日前，通知推薦候選人且其最近一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外國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得票率達百分之五以上之政黨，於各投票所推薦監察員1人。 2.政黨應於收到通知後4日內提出推薦監察員名冊送本會審查，逾期視為放棄推薦，其收件截止時間以本會辦公時間為準。	第四組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59條第3項第1款、第3款。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6條第1項、第7條。
30	99年9月20日前	辦理票匭及遮屏檢修		各區公所檢查所有票匭及遮屏，如有損壞，應予修復。	第一組行政室會計室區公所	
31	99年9月24日	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截止	接到選委會通知4日內	受理政黨所提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名冊、各監察員身分證影本或最近3個月內戶籍謄本。收件截止時間以選舉委員會辦公時間為準。	第四組	公職選罷法第59條第3項第1款、第3款。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6條第1項、第7條。
32	99年10月1日前	遴選投、開票所工作人員		區公所根據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登記資料卡及有關規定遴選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並按投票所別編造名冊，於本(1)日前函送本會審查。	人事室第四組區公所	
33	99年10月5日前	擬訂編造選舉人名冊須知		擬訂編造選舉人名冊須知，簽請主任委員核定後印發各區戶政事務所照辦。	第二組	
34	99年10月5日前	審查里長候選人資格		區公所切實審查候選人資格，並將審查結果造具候選人登記冊3份，連同候選人登記申	區公所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請調查表、戶籍謄本及政黨推薦書各 1 份，於本(5)日前函報本會。		
35	99 年 10 月 5 日前	區公所完成審閱里長選舉候選人政見稿		各區公所應組成小組，將受理登記之里長選舉候選人政見內容詳加審閱，並造具審閱一覽表各 1 份連同政見稿影本 1 份於本(5)日前函送本會。	第四組 區公所	
36	99 年 10 月 5 日前	區公所完成審閱里長選舉競選辦事處之設立		各區公所切實查證里長選舉候選人競選辦事處登記地點並造具查證一覽表於本(5)日前函送本會。	第四組 區公所	
37	99 年 10 月 7 日	審查市長、市議員候選人資格及審定里長候選人資格		1.市長、市議員候選人資格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查。 2.里長候選人資格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定。	第一組	公職選罷法 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
38	99 年 10 月 8 日前	函報經審查之候選人登記冊及各項表件		本會函報經審查之市長、市議員候選人登記冊 3 份，及各項表件，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第一組 資訊室	公職選罷法 細則第 20 條 第 1 項。
39	99 年 10 月 12 日前	擬訂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注意事項		擬訂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注意事項，簽請主任委員核定實施。	第一組	
40	99 年 10 月 15 日前	遴派投、開票所管理人員		依照區公所推薦投、開票所管理人名冊予以審查後，簽請主任委員令派。	人事室	公職選罷法 第 58 條。細 則 36 條。
41	99 年 10 月 18 日前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資料卡送達截止		區公所應將符合在工作地投票規定之本市各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登記資料卡影本 1 份，按其戶籍所在地之區別裝訂並填寫一覽表，於本(18)日前送達戶籍所在之戶政事務所，以供編造工作地投票選舉人名冊。	人事室 區公所 警察分局 戶政所 第二組	
42	99 年 10 月 22 日前	分發編造選舉人名冊有關用紙及耗材		按預估各區選舉人人數及里鄰核計所需用紙及耗材數量，印發各區戶政事務所備用。	第二組 行政室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43	99年 10月22日	審定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1.市長、市議員候選人名單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2.通知審查合格之各候選人，於候選人名單公告3日前，公開抽籤決定候選人名單上之姓名號次(市長、市議員候選人由本會通知，里長候選人由區公所通知)。	第一組 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34條，細則第20條第1項。
44	99年 10月25日前	擬訂各區投、開票所交付投、開票報告表副本注意事項		擬訂各區投、開票所交付投、開票報告表副本注意事項，簽請主任委員核定實施。	第一組	
45	99年 10月25日前	舉辦編造選舉人名冊工作人員講習會		1.擬訂編造選舉人名冊工作人員講習計畫，簽請主任委員核定實施。 2.講解編造選舉人名冊有關規定	第二組 戶政所	
46	99年 10月28日	本會審查候選人政見稿		召開監察小組會議審查候選人政見稿內容，如有違反選罷法第55條之規定者，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後仍有違反規定者，對其違反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並將審查候政見稿送請第三組辦理選舉公報印製。	第四組	公職選罷法第47條第5項，細則第28條第1項，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7條第1款。
47	99年 10月28日	本會審查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之設立		召開監察小組會議審查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之設立是否符合規定，並將審查結果通知申請設立競選辦事處之候選人。	第四組	公職選罷法第44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7條第2款。
48	99年 10月28日	審查投、開票所監察員		1.審查監察員有無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3條情事。 2.提監察小組會議討論通過後派充。	第四組	推薦及服務規則第3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準則第 7 條第 3 款。
49	99 年 10 月 29 日	候選人抽籤決定 號次	候選人名單 公告 3 日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市長、市議員候選人之號次抽籤由本會辦理，請中央選舉委員會派員指導，並由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察。 2.里長候選人之號次抽籤由區公所辦理，請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察。 3.號次抽籤時，候選人未克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得委託他人持候選人本人之委託書代為抽籤，候選人未親自參加或未委託他人代抽，或雖到場經唱名 3 次後仍不抽籤者，由本會或區公所代為抽定。 4.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於該選舉區候選人僅 1 名時，其號次為 1 號，免辦抽籤。 	第一組 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 第 34 條第 4 項、第 5 項， 細則第 20 條 第 2 項。
50	99 年 10 月 29 日	公辦政見發表會 發言時段抽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市議員公辦政見發表會發時段抽籤決定發言時段。 2.請中央選舉委員會派員指導。 3.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察。 4.號次抽籤時，候選人未親自到場參加抽籤或雖到場經唱名 3 次後仍不抽籤者，由本會代抽。 	第三組 第四組 行政室 政風室	
51	99 年 10 月 29 日 至 31 日	設定程式分別列 印居住 4 個月以 上及居住未滿 4 個月之名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設定程式，列印 1 份居住選舉區 4 個月以上之有選舉權人名冊。 2.另列印 1 份居住未滿 4 個月之名冊。 	第二組 戶政所	
52	99 年 11 月 1 日	函報候選人抽籤 號次		1.本會將市長、市議員候選人號次。	第一組 區公所	應業務需要 辦理。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抽籤結果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2.區公所將候選人抽籤號次結果函送本會。		
53	99年11月1日至7日	居住未滿4個月名冊之查對及補正選舉人名冊		1.依據居住未滿4個月名冊，按各種選舉人資格、選舉區逐一查明居住期間以補正選舉人名冊。 2.查對選舉公告發布日及轉錄列印日起至造冊基準日之戶籍異動申請書以補正選舉人名冊。	第二組戶政所	
54	99年11月5日前	印製投、開票所及投票日工作人員標誌		按投、開票所數及投票日工作人員數印製標誌。	第一組行政室	
55	99年11月5日前	分送投、開票所應用物品		將投、開票所應用物品分送區公所轉發。	第一組行政室	
56	99年11月5日前	函報公辦政見發表會場數、時間、地點、程序及參加之候選人		將確定之市長、市議員公辦政見發表會場數、時間、地點、程序及參加之候選人簽請主任委員核定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第三組	
57	99年11月7日	編造選舉人名冊完成	投票日前20日	1.本會指導監督各戶政事務所編造選舉人名冊。 2.選舉人名冊於本(7)日編造完成。 3.二種以上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選舉人名冊得視實際需要分別或合併編造	第二組戶政所	公職選罷法第20條、第21條，細則第9條、第10條。
58	99年11月8日	選舉公報編印完成		1.應彙集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政見，及投、開票所地點與選舉投票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 2.市長、市議員選舉公報由本	第三組行政室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47條第1項至第6項，細則第28條、第30條第1項。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會編印，於本(8)日前完成。 3.里長選舉公報由區公所編印，於本(8)日前完成並函送本會各里 15 份。 4.選舉公報應於 11 月 17 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		
59	99 年 11 月 9 日前	選舉人人數初步統計		1.各區戶政事務所造報選舉人人數初步統計表 1 份，連同第 1 份選舉人名冊送區公所作為公告閱覽。 2.另 1 份選舉人人數初步統計表送二組彙計無誤後，1 份送一組參考。	第二組 戶政所 區公所	
60	99 年 11 月 9 日 至 11 日	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	投票日 15 日前	1.選舉人名冊在各區公所公開陳列，公告閱覽 3 日。 2.在公告閱覽期間內選舉人得申請更正。 3.選舉人名冊公開陳列閱覽期滿，區公所應於當(11)日閱覽結束後將原名冊及申請更正情形送戶政事務所。	第一組 第二組 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 第 22 條、第 38 條第 1 項 第 3 款，細 則第 11 條、 第 22 條第 2 款、第 4 款。
61	99 年 11 月 11 日前	督導各區編造選舉人名冊		本會派員分赴各區戶政事務所督導。	第二組	
62	99 年 11 月 11 日	公告市長選舉候選人名單與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競選活動開始前 1 日	1.本會發布公告。 2.候選人名單公告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並函知各選務作業中心。	第一組	公職選罷法 第 38 條第 1 項第 4 款、 第 40 條第 1 項第 2 款、 第 2 項，細 則第 22 條第 2 款、第 24 條。
63	99 年 11 月 12 日	查核選舉人名冊更正情形		1.戶政事務所應查核更正。 2.各戶政事務所查核更正選舉人名冊確定後，該份名冊由	第二組 區公所 戶政所	公職選罷法 第 23 條第 1 項，細則第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戶政事務所留存，並據以將其餘3份名冊更正。		11條。
64	99年11月12日	印製投票通知單		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格式印製分發各區公所	第二組 第三組 戶政所 區公所	
65	99年11月12日至26日	辦理市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	競選活動期間內	1.公辦政見發表會於競選活動期間內(11月12日至11月26日)辦理。 2.候選人之公辦政見發表會，由本會排定場數、時間、地點、程序，並通知候選人。 3.本會派監察人員到場監察。	第三組 第四組 區公所 警察分局	公職選罷法第46條第1項、第2項。
66	99年11月12日至26日	辦理市長選舉競選活動期間之監察	競選活動期間內	分區監察小組委員駐守責任區警察分局，以監察各候選人競選活動有無違反選舉罷免法之規定。	第四組 區公所 警察分局	公職選罷法第12條第1項、第40條第1項第1款，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第1項。
67	99年11月15日	選舉人人數確定統計		1.各戶政事務所查核更正選舉人名冊4份確定後，第1份留存，其餘3份送區公所，以1份存查、1份函報本會備查、1份作為投票所發票之用。 2.各區戶政事務所造具選舉人人數確定統計表1份送區公所，1份報本會備查。	第二組 戶政所 區公所	
68	99年11月16日	公告市議員選舉候選人名單與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	競選活動開始前1日	1.本會發布公告。 2.候選人名單公告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並函知各選務作業中心。	第一組	公職選罷法第38條第1項第4款、第40條第1項第2款、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起、止時間				第 2 項，細則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4 條。
69	99 年 11 月 17 日	完成分送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	投票日 2 日前	1.選舉公報由區公所派員於本(17)日前送達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 2.依據確定之選舉人名冊填造投票通知單，於本(17)日前分送區內各戶。	第三組 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47 條第 8 項，細則第 12 條第 3 項。
70	99 年 11 月 17 日至 26 日	辦理市議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	競選活動期間內	1.公辦政見發表會於競選活動期間內(11 月 17 日至 11 月 26 日)辦理。 2.候選人之公辦政見發表會，由本會排定場數、時間、地點、程序，並通知候選人。 3.本會派監察人員到場監察。	第三組 第四組 區公所 警察分局	公職選罷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2 項。
71	99 年 11 月 17 日至 26 日	辦理市議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內之監察	競選活動期間內	分區監察小組委員駐守責任區警察分局，以監察各候選人競選活動有無違反選舉罷免法之規定。	第四組 區公所 警察分局	公職選罷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40 條第 1 項第 2 款，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4 條第 1 項。
72	99 年 11 月 21 日	公告里長選舉候選人名單與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競選活動開始前 1 日	本會發布公告。	第一組	公職選罷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40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2 項，細則第 22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24 條。
73	99 年 11 月 22 日	辦理里長選舉競選活動期間之監察	競選活動期間內	分區監察小組委員駐守責任區警察分局，以監察各候選人	第四組 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12 條第 1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至 26 日	察		競選活動有無違反選舉罷免法之規定。	警察分局	項、第 40 條第 1 項第 3 款，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4 條第 1 項。
74	99 年 11 月 23 日前	公告選舉人人數	投票日 3 日前	1.公告選舉人人數。 2.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第二組	公職選罷法第 23 條第 2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5 款，細則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22 條第 2 款、第 4 款。
75	99 年 11 月 23 日前	完成投、開票所 工作人員講習		區公所依照本會訂頒之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計畫辦理。	第一組 區公所	
76	99 年 11 月 25 日	選舉票印製完成		1.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式樣印製。 2.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印。	第一組 第四組 行政室 政風室	公職選罷法第 62 條。
77	99 年 11 月 25 日	選舉票發交區公所	投票日前 2 日	本會於本(25)日將印妥之選舉票按選舉人名冊所載人數發交區公所，並應確實依照印製、點發、保管、運送選舉票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	第一組 第四組 行政室 政風室 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 41 條。
78	99 年 11 月 26 日	選舉票發交點 收、密封及保管	投票日前 1 日	區公所於本(26)日，將選舉票轉發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收後密封簽章，由區公所統一保管或主任管理員負責保管。	區公所 投票所	公職選罷法第 62 條第 3 項，細則第 41 條。
79	99 年 11 月 26 日	佈置投票所		1.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及部分工作人員，依投票所佈置之有關規定，將投票所佈置完妥。	第一組 區公所 投票所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 30 條第 2 項。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2.二種以上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其投票所合併設置。 3.各區區長切實督導區公所人員前往各投票所察看佈置情形，隨時予以改正。 4.本會派視導前往抽查。		
80	99年 11月27日	投票、開票	投票日	1.投票開始前，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將投票匭公開查驗後加封。 2.選舉票於投票開始前，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當眾啓封點交管理員發票。 3.投票所於投票完畢後即改爲開票所，當眾逐張唱名開票。 4.開票時應設置參觀席。 5.開票完畢，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即以書面宣布開票結果，並於開票所門口張貼。 6.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於投開票報告表張貼後，應將同一內容之投開票報告表副本，當場簽名交付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及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其領取，以1份爲限。	各組室 區公所 投票所 開票所	公職選罷法第57條，細則第30條第3項、第31條第1項、第33條、第41條第1項。
81	99年 11月27日	監察投、開票情形	投票日	請分區監察小組委員駐守區公所，與警察分局配合，協助區長處理投、開票特殊狀況。	第一組 第二組 第四組 區公所 警察分局	公職選罷法第12條第1項，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第1項。
82	99年 11月27日	統計投、開票結果及點收選舉票	投票日當晚	1.區公所複核投、開票所報告表。 2.以電腦處理各區投票、開票	各組室 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34條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與選舉人名冊		結果。 3.點收選舉票及選舉人名冊封存倉庫。		。
83	99年 11月29日	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抽籤	投票日後2日內	1.通知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於本(29)日參加抽籤。 2.抽籤時會同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公開為之。 3.市長、市議員候選人之抽籤由本會辦理；里長候選人之抽籤由區公所辦理。	第一組 第四組 政風室 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67條第1項，細則第42條。
84	99年 11月30日	函報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	投票日後4日內	1.本會造具市長、市議員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2.區公所造具里長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連同當選人照片兩張函報本會審定。	第一組 資訊室 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43條。
85	99年 12月1日	審查市長、市議員候選人當選人名單及審定里長當選人名單		1.市長、市議員當選人名單提請本會委員會審查。 2.里長當選人名單提請本會委員會審定。	第一組	公職選罷法第11條第7款。
86	99年 12月3日	公告當選人名單	投票日後7日內	1.中央選舉委員會發布市長、市議員當選人名單公告。 2.本會發布里長當選人名單公告。	第一組	公職選罷法第38條第1項第6款，細則第22條第2款。
87	99年 12月6日至13日	致送當選證書		1.中央選舉委員會致送市長當選證書。 2.本會致送市議員當選證書。 3.區公所致送里長當選證書。	第一組 行政室 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11條第8款，細則第7條。
88	99年 12月13日前	寄送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表	公告當選人名單後10日內	於本(13)日前將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列表寄送各候選人(市長、市議員由本會寄送，里長由區公所寄送)。	第一組 行政室 資訊室 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35條。
89	99年 12月31日前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獎懲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由區公所分函其服務機關、學校辦理獎懲。	人事室 區公所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90	100年 1月2日前	發還保證金	當選人名單 公告日後 30日內	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2條第4項第2款規定票數不予發還外，應於本(2)日前由本會發還市長、市議員候選人，由區公所發還里長候選人。	第一組 行政室 會計室 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 第32條第4 項。
91	100年 1月2日前	通知候選人領取 補貼之競選費用	當選人名單 公告日後 30日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當選人在1人，候選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當選人在2人以上，候選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二分之一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台幣30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前開當選票數，當選人在2人以上者，以最低當選票數為準；其最低當選票數之當選人，以婦女保障名額當選，應以前一名當選人之得票數為最低當選票數。 2.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30日內核算補貼金額，並通知候選人於3個月內掣據領取。 3.競選費用之補貼，依第130條第2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給其餘額。 4.候選人未於規定期限內領取者，應催告其於3個月內具領，屆期未領者，視為放棄領取。 5.市長、市議員由本會辦理，里長由區公所辦理。 	第一組 行政室 會計室 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 第43條第1 項至第4 項、第6項， 細則第27 條。

附註：本表所列各種期間，包括例假日計算。